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巨市监处罚〔2025〕16号

当事人：巨鹿县建立饭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529MA0DTW3R4X

住所（住址）：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西平街东侧盛世首府小区24号楼36号门市

经营者：王

身份证件号码：130529 1619

2025年9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至当事人经营场所，出示执法证件，进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执法检查。经营者王在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检查发现：该快餐店违反法律规定，未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对采购使用的“西部红”牌番茄酱罐头2罐（标注：生产日期：20240808；保质期：2年；生产地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二十里店镇宁州户村三组09号；净含量：850克），进行查验，当场无法提供食品供货者许可证、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执法人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10号】，责令其限期改正。2025年9月30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店操作间内中间操作台上抽查当事人购进用于食品加工的“唐大妈”牌成品大豆油1桶（标注生产日期：2025/08/01；保质期：12个月；产地：河北省沧州市；净含量：20L）（已使用），当事人无法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该批次食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和进货票据和第一次所检查食品的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